

物理科学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细则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根据《南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南党发〔2026〕37号）的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本细则所称“免试”，是指我院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本细则所称“推荐”，是指我院按照细则对本院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确认其免初试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以下简称“推免”）。推免工作，一是要贯彻公平的原则，公开透明，规范操作；二是要贯彻择优原则，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努力提高人才遴选过程的科学化水平，形成激励本科学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的正确导向。

二、学院推免工作的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具有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思想道德素质优良，社会责任感强；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无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行为。

2.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按照正常教学计划修满必修课程，转学和境外交流的学生可将学校已经认定的学分计入总学分；已修通识必修课、大类基础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及格（含

重修及格)；外语水平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在 425 分及以上；TOEFL 成绩 90 分（120 分制）及以上，或 4.5 分（6 分制）及以上；IELTS（A 类/学术类）成绩 6 分及以上；GRE 成绩在 310 分以上，GMAT 成绩在 640 分及以上；英语专业四级及以上考试合格。外语语种为非英语的学生，须通过与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同等级的外语考试。

3. 能够运用本专业知识深入地分析、解决问题，具备较强的研究能力和创新精神。

三、学院推免工作的遴选规则

1. 推免名单依据学生在本年级本专业的综合排名及本专业推免名额确定。申请推免的学生在满足学院推免基本条件的前提下，必须参加综合排名，综合排名以综合成绩高低排序决定。综合成绩由计算学分绩点、综合素质评价成绩两部分加权组成，即：综合成绩 = 计算学分绩点 $\times$ 70% + 综合素质评价成绩/25 $\times$ 30%。

2. 学生的计算学分绩点取通识必修课、大类基础课、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的平均学分绩点。

3. 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组成如下：

(1) 思想品质和道德修养（10%）

(2) 科研训练表现（30%）

(a) 参加学院物理学术竞赛及省部级物理竞赛情况等（5%）；

(b) 参加今日物理、物语角等（5%）；

- (c) 参与本科创新情况（5%），包括学校百项、国创和天津市创新项目等；
 - (d) 非第一作者发表科研论文（5%）；
 - (e) 参加全国或国际学术会议做口头或张贴报告（5%）；
 - (f) 申请专利等（5%）。
- (3) 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活动，及获得奖励情况（10%）
- (a) 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活动，参与学生管理工作（6%）；
 - (b) 参加活动（非科研创新及学科竞赛类）并获得奖励（4%）。
- (4) 参军入伍服兵役（10%）。参军入伍、嘉奖、优秀士兵、三等功及以上奖励，分别对应5%、6%、8%、9%；在旅团级以上比武竞赛中取得优胜或在执行重大任务中表现优异的，额外给予1%奖励（可累加，至10%为止）。
- (5) 特殊学术专长（40%）
- (a) 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发表科研论文（30%）；
 - (b) 国家级竞赛奖励（10%）。

注：特殊学术专长需经公开答辩并公示后，由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审核认定。

四、学院推免工作的具体流程

1. 成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及专家审核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学院推免工作。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及教师代表组成。专家审核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并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
2. 根据学校教务部的工作安排，开展综合排名审核工作。

3.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推免动员和报名工作，审核报名学生资格。学生在报名时，须同时提交申请综合素质认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4. 学院公布学生报名名单以及学生必修专选课学分绩点排名。

5.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本细则第二条和第三条的方法，审阅相关证明材料，进行综合素质认定，组织专家审核小组严格审查特殊学术专长，确定综合素质认定成绩，并计算综合成绩，各专业分别排名。

6. 根据学校下达免试推荐名额，原则上参考各专业人数按比例分配名额，各专业学生按照综合排名顺序获得名额。

7. 学院网站公示特殊学术专长鉴定结果、综合成绩、综合排名和推免名单，公示期不少于3天。

8. 推免名单公示无异议后，在规定日期内将推免名单、推免学生成绩单、各专业计算学分绩点、综合素质评价成绩、综合成绩和综合排名报南开大学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五、复议

已参加本学院推免遴选，但对综合素质评价成绩及最后结果持有异议的学生，可在本学院推免名单公示期间提请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复议。复议申请和复议程序参照《南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执行。

六、其他

1. 希望被推荐学生珍惜名额、用好名额。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履行相应手续，未履行规定手续者，视为自动放弃推免名额。

2. 未获得推免名额、自行联系招生单位认定的推荐免试研究生者，我院无权办理推荐手续。

3. 已获得推免名额的学生，在毕业前受到纪律处分或不能按期正常毕业的，取消其推免资格，并通知接收单位。

本《细则》在执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情况，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可根据相关政策做适当调整。

本《细则》解释权属物理科学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未尽事宜，以学校最新文件规定为准。

物理科学学院

2026 年 7 月 27 日

物理科学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唐柏权、张国权

副组长：李勇男、宋 燕

成 员：孔勇发、涂成厚、赵明刚、孙同庆、韩远欣

物理科学学院推免生综合素质评价细则

物理科学学院推免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由以下五部分组成，按照百分制，各部分评分细则如下：

1. 思想品质和道德修养（满分10分）

视在校是否有违规违纪情况判断该项是否得分。

2. 科研训练表现（满分30分）

(a) 参加NKPT、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天津赛区）、中国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华北赛区）及天津市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并完成比赛（满分5分）

内容	获奖等级	分值
NKPT	优胜赛冠军	5 分
	特等奖	4 分
	一等奖	3 分
	二等奖	2 分
	三等奖	1 分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天津赛区）	一等奖	4 分
	二等奖	3 分
	三等奖	2 分
中国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华北赛区）	一等奖	4 分
	二等奖	3 分
	三等奖	2 分

天津市大学生物理 学术竞赛	一等奖	4 分
	二等奖	3 分
	三等奖	2 分

(b) 今日物理、物语角等（满分5分）

内容	次数	分值
今日物理 物语角	20 次以上	5 分
	15 次以上	3 分
	10 次	2 分

(c)参与本科创新情况（满分5分）

内容及奖项	分值
参加国创通过中期考核	3.5 分
市创结题、百项结题	2 分
结题推优获得校优秀奖	1 分
校三等奖	1.5 分
校二等奖	2 分
校一等奖	2.5 分
校特等奖	3 分

(d) 非第一作者发表科研论文（满分5分）

第一作者	作者排序	分值
第一作者为本科生	第二作者	第一作者分值的

		1/4
	第三作者	第一作者分值的 1/6
第一作者为研究生	第二作者	1 分

注：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时，需通讯作者出具作者贡献书面证明，由审核小组审核认定。

(e)参加全国或国际学术会议做口头或张贴报告（满分5分）

内容	报告类型	分值
国内学术会议	口头报告	2 分
	张贴报告	0.5 分
国际学术会议	口头报告	3 分
	张贴报告	1 分

注：国内和国际学术会议报告可以累加积分，满分5分。

(f) 申请专利等（满分5分）

申请发明专利（前三申请人）1分，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前三申请人）0.5分；获得软件著作权，等同申请发明专利；参加自制仪器评比、科学仪器展演（前三完成人）1分；微视频大赛获奖由审核小组依据组织单位决定相应分数。

3. 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志愿服务，获得奖励情况（满分10分）

(a) 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3分），活动不积极酌情减分；
学校、学院学生工作重要管理岗位，没有无故离岗情况（3分）。

(b) 获得奖励情况（满分4分）；其中省部级奖励4分、校级奖励2分/项、院级奖励1分/项。

4. 参军入伍服兵役（满分10分）

参军入伍、嘉奖、优秀士兵、三等功及以上奖励，分别给予5、6、8、9分；在旅团级以上比武竞赛中取得优胜或在执行重大任务中表现优异的，额外给予1分加分奖励（可累加，至10分为止）。

5. 特殊学术专长（满分40分）

推免生特殊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多次参加同一项国家级竞赛，取最好一次参赛成绩认定，不累积加分。特殊学术专长需经公开答辩并公示后，由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审核认定。

(a) 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发表科研论文（满分30分）

期刊类型	期刊名称	分值
综合类顶级期刊	Nature、Science	30 分
综合类顶级	Nature Physics、Nature Photonics、	27-29 分

期刊专业子刊及 PRL	Nature Materials、Nature Nanotechnology、Physical Review Letters	
物理学等一级学科顶级期刊	Physical Review X、Advanced Materials、Nature Communications、Science Advances 等	21-26 分
物理学等二级学科顶级期刊论文	Physical Review A/B/C/D/E、Optica、Applied Physics Letters、Optics Letters、Optics Express、科学通报、中国科学、Chinese Physics Letters 等	11-20 分
国内核心期刊	Chinese Optics Letters、物理学报、光学学报、高能物理与核物理、光子学报、中国激光、半导体学报、光谱学与光谱分析、强激光与粒子束、量子电子学报、红外与毫米波学报、发光学报、人工晶体学报等	1-10 分
相关论文成果需按照《南开大学物理学院学术论文发表管理办法》进行报备		

(b) 国家级竞赛奖励：（满分10分）

竞赛内容	获奖等级	分值
CUPT	优胜杯	10 分
	特等奖	7 分
	一等奖	5 分
	二等奖	3 分
	三等奖	1 分
CUPET	一等奖	4 分
	二等奖	2 分
	三等奖	1 分
IPT	一等奖	10 分
	二等奖	7 分
	三等奖	5 分
其他赛事（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科技作品竞赛等）	特等奖	10 分
	一等奖	7 分
	二等奖	5 分
	三等奖	3 分

本《细则》未尽事宜，由物理科学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决定。

本《细则》解释权属物理科学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物理科学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2026 年 7 月 27 日